

# 18岁小伙在水库游泳不幸溺亡 法院未支持父母索赔诉求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亦茗 任才峰

炎炎夏日,去水库游泳,虽然爽快,却有很大的危险性。不少野泳者缺乏安全应急意识,自我保护能力不足,水库也成了溺水事故多发的“重灾区”。近日慈溪法院审理判决的一起案件对水库野泳者或许具有一些警示作用。

## 不会游泳的18岁小伙水库溺亡

去年7月20日,家住慈溪横河的18岁小伙小杰(化名)与几名同龄朋友相约去梅湖水库玩耍。小杰、徐某、潘某3人不会游泳,就在水位较浅处戏水;而另外3人水性较好,已游到深水处。

下午2点半,不会游泳的小杰想到找个水位略深的地方学游泳,没想到,就这样出事了。

“因为脚踩不到水底,突然之间就沉下去了。我们会游泳的3人赶紧游过去救他,但是没有成功。”几名同伴回忆说。

## 法院认为管理方及同伴无过错

今年4月,慈溪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梅湖水库管理方答辩称,水库明令禁止游泳,也早在当地媒体上发布过禁止游泳的通告,还在水库周围竖立了警示牌,并有巡逻员四处巡逻,已经在合理范围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而小杰同伴的监护人同样声称,是小杰约他们的儿子一起去游泳的,孩子们也已尽到救助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慈溪法院作出了判决,驳回了小杰父母的诉讼请求。

当天下午5点,小杰父母收到了儿子溺亡的通知。夫妇俩怎么都无法相信,正值青春年华的儿子会发生这样的悲剧。他们认为,儿子根本不会游泳,也不会自行下水游泳,是受了同伴的鼓动而溺水的,而水库管理者没有尽到应尽的管理职责,导致儿子下水游泳而亡,他们应该承担责任。

今年2月,小杰父母将水库管理方及5个同伴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49万余元。

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梅湖水库管理处在水库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人员进行巡逻,并在媒体上刊登禁止游泳通告,应视为其已尽到管理之责,并无过错行为。小杰父母要求水库管理处承担赔偿责任,不予支持。

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可认定是小杰首先提议到水库玩耍,就事故发生时小杰的年龄而言,他应知道在水库中游泳的危险性,但他提议并参与,可视为自愿承担所涉风险。在小杰发生溺水危险时,5名同伴予以及时施救,因此,该5名同伴并无过错。



## 急救培训纳入中学军训内容

昨天下午,宁波市眼科医院红十字会来到宁海县正学中学开展急救知识普及培训,650名新生现场学习了包括心肺复苏在内的常用急救技术。据悉,我市已经有十几所中学计划在即将开始的新生军训课中,加入应急救护知识系统培训。

记者 童程红 通讯员 巴黎

## 潜入女厕所欲偷窥 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许炯君 王翊) 前天,搭乘地铁的市民田小姐在地铁泽民站上厕所时,发现隔壁蹲位竟然有一个男子在偷窥,惊吓之余,田小姐赶紧报了警。昨天,偷窥者姚某因涉嫌侵犯他人隐私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前天下午2点左右,市民田小姐在地铁泽民站上厕所,就在寻找好一个蹲位时,隔壁传来一股浓烈的酒味。警觉性颇高的她从隔板下面约10厘米的空隙蹲下观察,发现那边有个人躺在地上,一双眼睛正朝这边窥视。再仔细看,对方居然是个男人。

“有色狼!”受惊的田小姐跑出厕所,将情况告诉不远处的女安检员。边上值勤的民警迅速封锁了女厕所大门,并让一名女保洁员进去察看。保洁员进去后,发现其中一个蹲位的门被反锁着,从下面的空隙往里看,有一双长满汗毛的腿,应该是有个男人在里面。

民警进入厕所后,男子一直躲在里面不敢露面。经过几分钟的警告和劝诫,才低头走了出来。

据了解,该男子45岁,已离异。他交代说,自己是因为中午喝了酒后,想寻找心理刺激,才偷偷潜入女厕所准备偷窥的。

## 将男子送医后通知其妻子 打电话联系的警察 被对方当成了骗子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李飒军) 男子吞下大量安眠药,路人发现报警后被紧急送到医院抢救。民警试图联系他的妻子,不料却被当成了骗子。鄞州公安分局首南派出所的民警周一遇到了这样的尴尬事。

7月28日下午5点多,在鄞州区鄞州大道和宁横路交叉口的马路边,躺着一名40多岁的中年男子,衣衫不整、精神恍惚。路人发现报警后,首南派出所值班民警刘警官赶到现场,发现男子眼神呆滞,已经无法正常交流,于是立即将其就近送医院。

经诊断,确定该男子吃了大剂量的安定片,医生立即对其进行抢救。

刘警官在男子衣服口袋里找到了手机,查找通讯录联系上了他的妻子。电话接通后,刘警官先表明身份,接着开始陈述男子的情况。没想到话说了一半就被打断了,“你有病啊,我老公怎么可能在你那边,你这个骗子。”对方说完把电话挂了。

刘警官随后反复拨打,可对方根本不接电话。鄞州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和和其他民警用其他号码打过去,对方仍然不予理睬。

最后,刘警官只能发了个短信,把男子的体貌特征以及衣着等信息发给了男子的妻子,这下对方立即回电话了:“对不起,对不起,我误会你了……”随后,她赶到了医院。

男子经过洗胃治疗,被成功抢救过来。昨天,男子在妻子的陪伴下出院了。

## 为一个切开的西瓜 买卖双方大打出手 卖家赔了4万还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黄金 实习生 蔡维苗 通讯员 孙滢 北瓔) 切开的西瓜不愿意买,买卖双方大打出手,导致一人耳膜穿孔,其中一方不仅要赔偿4万元,还被判了刑。

谢某是安徽人,随女儿李某来到北仑。李某在菜场租了一个摊位卖西瓜,谢某也帮着照看摊位。去年9月的一个早晨,张某到李某的摊位购买西瓜,叫李某帮忙选一个,不过有言在先,不红不甜的不要。

李某帮张某挑选了一个,并当着面切开西瓜,她觉得这瓜红瓤黑籽,很不错,可张某却觉得这瓜和他想的有点出入,颜色不够红。

张某看了几眼,就提包走人,不过马上被谢某叫住。谢某问张某,切开的西瓜怎么不买走?张某说和他预想的不一樣。谢某觉得很气愤,如果瓜不好不买情有可原,那个瓜从颜色上看就是个好瓜,明显是来找茬的。

谢某执意让张某把这瓜买走,张某心里不愿意。两人开始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张某踢了谢某一脚,谢某甩了张某一个耳光。张某突然蹲地捂住耳朵,并大声喊着疼,随后掏出手机报了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带张某去验伤。经法医鉴定,这个耳光导致了张某左耳耳膜穿孔,构成轻伤。昨天上午,经北仑检察院提起公诉,北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当庭宣判,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赔偿4万元。